

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胡店
乡杨岗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杨岗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杨岗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杨岗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杨岗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杨岗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排水工程，公厕改造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和文化广场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监工，乙方施工用材料必须
是质量有不合格现象，有权责
汇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

形式

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3645500.00)

付款方式：

方付给乙方 1093650.00 元为预付款。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付清

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经理：高值证书编号：豫 241212296469。

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人负责现场监工，乙方施工用材料必须合格，甲方若发现施工用材料和工程质量有不合格现象，有权责令停工、返工，并及时逐级向上级汇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3645500.00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 1093650.00 元为预付款。
(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3.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倩证书编号：豫 241212296469。

七、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派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管理、指导、监督。
3. 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负责“三通一平”保障施工顺利。
4. 甲方对工程拥有验收的权利，存在工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施工工期，文明施工、遵守环保部门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负责施工期间人员在该工程施工现场内的一切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

3. 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工人工资等情况而产生不稳定因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权利、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 工程完工后提供工程技术资料贰套。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4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汪戈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47M9YB1E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
花园 15 号楼 902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郭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南京路
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410 0901 0058 6488 92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